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4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348,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448,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00,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6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124,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6,224,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1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00,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6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38,960	99.8898%	69,754	0.0366%	140,000	0.073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914,644	99.8194%	69,754	0.0601%	140,000	0.1206%	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曾乔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